



奖励和处分 是军事教育的重要手段

（作者姓名）



时代出版社



獎勵和处分是軍事教育的重要手段

苏联 奧斯金著

左挺 孙熙 合譯

时代出版社

1956年·北京

В. И. Оськин

**ВЫСЫЛКИ И ПОШЛЕНИЯ
ВАЖНЫЕ СРЕДСТВА ВОИНСКОГО ВОСПИТАНИЯ**

Во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Обороны Союза ССР
Москва 1955

內 容 提 要

本書專門論述苏联軍隊的各种獎懲制度。作者用苏联軍人实际生活中的具体事例，深刻而全面地闡述了獎勵和处分对遵守軍紀、嚴格执行命令和战勝敌人所起的重天作用。此外，作者也分析批判了资本主义國家軍紀败坏的情况。

时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登記證出字第45號

(北京阜外百力庄出版大樓)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北京五十年代印刷廠印刷 • 北京大柵欄訂裝廠裝訂

1955年9月北京第一版 1955年9月第1次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1—14/32 字數: 31千字

1—12,000冊 定價(7)0.15元

目 次

前言.....	2
要善於运用处分.....	7
獎勵是軍事教育上的有效方法.....	10

前 言

巩固我們國家的國防力和提高苏联武裝部隊的战斗力是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不断关怀的事情。

共产党教導說，嚴明的軍紀是苏联陸海軍的战斗准备和战斗力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沒有嚴明的軍紀，在學習上既不会有成就，在战斗中也不可能勝利。苏联武裝部隊在戰勝社会主义祖國無敵敌人的經驗中已經雄辯地証明了这一点。

还在國內战争时期，在共产党領導下的年輕的苏維埃軍隊里，就已經建立了鉄一般的軍紀，这种軍紀帮助战勝了外國干涉者和國內反革命軍隊。列寧曾經指示：“假使我們想一想，孱弱無能的落后國家战勝世界強國这种歷史奇蹟的根本原因究竟是什么，那么我們便会看出这种原因就是統一、紀律、和空前的自我牺牲精神。”

偉大衛國战争时期，苏联軍人顯示了高度的紀律性和無与倫比的战斗技能。

馬克思列寧主义教導說，任何軍隊的軍紀都是國家紀律的形式之一，並且具有嚴格的階級性。

在資本主义國家里，國家的紀律是用來压迫劳动人民和强迫他們馴服地忍受資產階級奴役的。这也决定了資本主义國家軍隊的軍紀的性質，这些國家的軍隊是劳动人民的劊子手，是侵略他國領土、奴役和压迫民族的工具。在資產階級軍隊里，紀律的使命就是要使士兵变成听話的工具，使他們盲目执行資本家的意圖。資產階級軍隊教導士兵們說，資本主义制度是永恒的，这种制度使大家都有發財致富的机会，而發財致富的最有效

的手段就是戰爭。他們教士兵把戰爭看作最有利可圖的生意。他們千方百計地用資產階級的沙文主義、仇恨人類及種族主義等思想來毒害士兵的意識。同時，帝國主義者用殘酷的剝削來威脅士兵，讓他們俯首聽命。

蘇聯海軍的紀律完全建立在另一種基礎上，它的性質是由我們蘇聯社會主義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特點所決定的。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徹底摧毀了我國地主和資本家的統治，建立了工人和農民的政權。人與人之間的新關係和社會主義的生產組織產生了它們所特有的勞動紀律，這種紀律由蘇維埃國家來鞏固和保持。這種紀律建築在蘇聯全體人民高度的社會主義覺悟的基礎上。他們是自己國家的全權主人，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满怀信心地走向共產主義。

蘇聯的國家紀律尖銳地反對舊社會的力量和風氣，反對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余。它是蘇聯人民強大的組織力量，是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重要手段之一。

蘇聯的軍紀是我們國家紀律的形式之一，它建立在每一個軍人對自己服兵役的義務與保衛祖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個人責任感的高度自覺上。

蘇聯軍紀的自覺性是由蘇聯軍隊——同自己人民有密切聯繫的新型軍隊——的特點所決定的。蘇聯軍隊的基本特點是：它是一支已經獲得解放的工人和農民的軍隊，並且是鞏固他們政權的工具。蘇聯軍隊是蘇聯各族人民牢不可破的友誼和兄弟般團結的體現，是世界各國人民的和平和友誼的最忠實的捍衛者。

蘇聯共產黨不倦地以生氣蓬勃的蘇維埃愛國主義、民族自尊心和軍人自豪感以及對社會主義祖國無限忠誠的精神教育軍人，共產黨過去和現在都極力鞏固紀律和提高我國英雄的武裝部隊的戰鬥力十分重視。

苏联武装部队的纪律条令充分地揭示了苏联军队的建军内容、基本要求以及巩固的方式方法。纪律条令貫徹了苏联國家紀律的精神及建立与巩固苏联軍隊的多年經驗，是最重要的文獻之一。根据这个文獻，苏軍各級指揮員在軍隊中堅決地樹立了保證學習与战斗獲得勝利的明确的制度和高度組織性。

紀律條令第一條就明確規定蘇聯軍紀是全体軍人必須嚴格遵守的法律和軍事條令所規定的制度和規則。其次，條令指出了紀律對每個軍人有哪些要求。

蘇聯的軍紀責成每一個軍人必須準確地執行軍事條令的要求和首長的命令；堅強地忍受軍役的一切艱難困苦，在执行軍取時，不惜自己的鮮血和寶貴的生命；嚴格地保守軍事機密和國家機密；做一個忠誠老實的人，誠誠懇懇地鑽研軍事業務，盡力愛護軍事財產和人民財產；尊敬首長和上級，嚴格遵守軍人敬禮和答禮的規則。蘇聯軍紀的這些要求是不可動搖的法律，不容許有任何的違犯。

一長制的全權指揮員們對軍人的學習和教育，對部隊和分隊的紀律狀況負有責任。共產黨和蘇聯政府賦予他們高度的信任，而他們也在黨和政府面前對部隊和分隊的戰鬥力負完全的責任。內務條令規定：“每一首長都應對戰鬥和動員準備、對交他指揮的部隊（分隊）的物質生活保障、對戰鬥和政治訓練、對全體人員的教育和軍紀負完全責任。”

伏龍芝曾經指出，在我國把蘇聯軍隊的軍人分成各種職務等級，並不是為了符合階級從屬的利益，而是為了符合正確劃分職責以及組織合理管理和合理監督的需要。伏龍芝寫道，紅軍的紀律不是建築在階級從屬上面，而是建築在正確的分工、正確的領導和正確的負責的需要上面。它的本質就是服從工農政府的法律，就是嚴格遵守軍役規則，堅決執行指揮員的命令和吩咐。

正因为如此，所以下級对上級，部下对首長的絕對服从就成为軍紀嚴明的一个最主要的条件。紀律条令中強調指出首長的命令就是部屬的法律，應該絕對服从，精確和准時地執行，這並不是偶然的。

共產黨通过指揮員、政治工作人員和黨團組織在蘇聯軍隊中对全體人員進行的思想教育即巨大的政治教育工作，是巩固軍紀的最重要的方法。他們經常向全體人員解釋共產黨和蘇聯政府的政策、蘇聯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对資本主義制度的优越性，指出共產黨在建立和巩固蘇聯陸海軍方面的作用，揭示蘇聯武裝部隊在保衛我國人民的和平勞動和世界和平方面所執行的偉大任務，揭發企圖挑起新戰爭的美英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政策。

雖然共產黨認為說服方法在一般地巩固紀律（包括軍事紀律）上是很重要的，但是它嚴厲說，忽視強制手段仍然是極嚴重的錯誤。列寧曾經指出，認為不用強制和專制的手段可以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是一種最愚蠢和最妄誕的烏托邦主義。

我們的國家一方面大力表揚社會的先進人物，另一方面对破壞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紀律和規則、漠視社會財產和國家財產的人，在必要時也不放棄強制手段。

懲罰与獎勵一樣，也是对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重要手段。加里寧曾指出說：

“黨和蘇維埃政權一方面鼓勵和獎賞社會主義勞動中的優秀代表，另一方面又懲罰生產中的破壞者，因而也就表明，應該在什麼方針上向蘇聯勞動者進行共產主義教育。”^①

在蘇聯陸海軍中，獎勵与懲罰是对全體人員進行軍事教育、巩固紀律、提高部隊和分隊的战斗准备和战斗力的有效方法。

紀律条令中規定：“保衛祖國利益要求首長不要沒有作用地

① 加里寧：“論共產主義教育”，時代出版社版，第71頁。

放縱部屬的任何過錯，嚴厲懲罰玩忽職責者，獎勵服役上表現努力、功績卓著、成績優良的優秀者。”

條令中特別指出，每一個首長必須果斷而堅決地要求部屬遵守軍紀，發揚並支持他們對軍隊榮譽和軍人天職的自覺感。不採取有效措施去恢復秩序和紀律的首長必須對這種情形負責。

在鞏固軍紀以及訓練和教育陸海軍軍人方面，陸海軍軍士們給予軍官以很大的幫助。他們是士兵和水兵的最親近最直接的上級。

軍士是蘇聯軍隊中為數最多的指揮員。條令賦予軍士以重大的責任，同時也賦予他們以很大的權力（包括軍紀權）。軍士在行使這些權力時應該而且也能夠作到使部屬在服役期間獲得輝煌的成就。

紀律條令上明確地規定了蘇聯武裝部隊採用的懲罰與獎勵的形式以及首長的軍紀權。各級指揮員的責任是正確地進行軍紀實踐，善於運用條令所賦予他們的旨在鞏固軍紀和提高自己分隊和部隊戰鬥準備的權力。善於運用自己的軍紀權力，就是要達到這樣的目的：每一懲罰對違法者和他的同事都能產生應有的作用，防止新的違法情事的發生；每一次公佈的獎勵都能動員全體軍人出色地去服軍役。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記住：如果懲罰與獎勵同有目的的日常工作相結合，它們就會有更大的教育意義和更大的效果。相反地，凡是懲罰與獎勵的運用和教育工作脫節而且失去它的支持的地方，懲罰與獎勵就必然成為單純命令主義的工具，並且不可能在提高戰鬥和政治訓練水平及鞏固軍紀方面產生應有的效果。

善於正確地運用懲罰與獎勵是發揮它們作為教育陸海軍士兵——祖國及其利益的忠誠保衛者——的重要手段這種作用的條件之一。

要善於运用处分

在苏联軍隊里，和在我們整个國家里一样，不允許有絲毫違反蘇維埃法律的情事，因为这会給部隊和分隊的戰鬥准备帶來嚴重的損失。因此，軍事条令要求對於那些違犯紀律或公共秩序以及服役不力的軍人採取強制手段。伏龍芝曾指出，違背軍取和破坏軍隊中規定的制度的人應該因自己的過錯而受到懲罰。

为了整頓制度和紀律，每一位首長就必須按照紀律条令对他的要求，对違法者採取堅決的有效措施。如果部屬公开抗拒，首長有責任採用一切強制手段，万不得已時甚至可以使用武器。

要是个别不遵守紀律的軍人所犯錯誤不到移交法庭懲办的程度，那么就利用紀律条令上規定的紀律处分來強制他們。在这种情况下，每一首長都必須深思熟慮地審定違法事件。

過錯往往在不知不觉中變成罪行，罪行就是過錯的發展。例如，在和平的环境下同首長爭執就要看作是一種過錯，要受到嚴厲的紀律处分。而在戰爭时期，那时候的時間是以分和秒來計算的，戰鬥的結局和許多人的性命往往有賴於这几分几秒，因此，同样的爭執可能被認為是嚴重的軍事罪行，要受到法庭的嚴厲懲办。在和平时期，擅自离隊二小时以下，就是一種過錯，指揮員有权只給以紀律处分。而在戰鬥时期，这样的擅自离隊就可以認為是臨陣脫逃、規避履行軍人义务，蘇維埃法律对这种现象是要嚴加懲办的。

對於苏联人民及其武裝部隊說來，軍事罪行較之軍紀過錯具有更大的危險，所以要受法庭懲办，軍紀過錯的危險性比罪行小，因此指揮員所給予的紀律处分也比較輕。

有时候，軍法对所犯过错按情節輕重分別規定不同的处分，有些应由法庭处理，有些应受紀律整飭，在这种場合下，应將犯罪材料移交軍事審訊机关抑或是常給予紀律处分，得由首長酌量决定。同时，在这种場合下，有权解决这个問題和决定紀律处分办法的，只有可根据法律將犯罪材料移交軍事審訊机关的首長。但是，國防部長虽然授权指揮員独立解决是否將犯罪軍人的材料移交軍事審訊机关的問題，却要求他們極度灵活而謹慎地估計一切所犯錯誤的情况及其產生的原因。

罪行往往是軍人一旦不遵守紀律，同时他們的过失又沒有受到处分的結果。因此，及时地运用紀律处分和加强教育工作乃是防止軍事罪行的重要条件。

紀律条令規定給予陸海軍官兵以下列各种处分：警告；不准离开兵营、部隊駐地、或軍艦一个月以下；士兵加派值勤和公差——5次以下；軍士只加派值勤——3次以下；普通禁閉——20晝夜以下；士兵嚴厉禁閉——15晝夜以下，軍士——10晝夜以下；撤消上等兵的軍銜；降低軍士的职位和軍銜（降低至普通兵）。

为了強調超齡服役軍士的特殊情况和維護他們的威信起見，紀律条令不准對他們（不管担任任何職）施以加派值勤和嚴厉禁閉这一类紀律处分。

對於軍官，紀律条令規定有下列各种紀律处分：在口头上、指令中、軍官會議上、或命令中給予批評和警告；自宅值勤禁閉——20晝夜以下；禁閉室禁閉——20晝夜以下；警告服役不力；降低职位；降低軍銜。

为了維護軍官称号的尊嚴和榮譽設立了榮譽法庭，委託法庭審理不配軍官称号、玷污軍人榮譽或上道德概念相抵觸的种种行为。主持法庭的首長有权決定案件是否应由榮譽法庭審查。

唯有完全符合自己职位的直接首长才享有运用纪律处分的权力。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把对不属他们节制的军人的纪律处分权授予衛戍部隊和集訓部隊的首長、調度轎汽部隊的首長以及限於对自己的部屬行使职权的各种名称的軍事司令員。当然，这并不是說軍官和將領按照自己职位和軍銜不是其他军人的首長，因此对下級軍人就無权过問了。對於当着上級军人的面違犯軍紀、公共秩序或敬禮規則的下級軍人，上級軍人应当予以警告，假使警告無效，那么就可以按照紀律条令所賦予的权限予以逮捕。

为了整頓制度和紀律，首長可以在紀律条令賦予他的权限內採用任何有效措施。如果首長認為自己的权力不修，那么他有权呈請上級首長用他的权力來影响下級。在这方面，条令明确地規定不能容忍有任何越权的行為。凡超越自己享有的軍紀处分权的首長，要对这件事負責。

在确定紀律处分办法的时候，每一位指揮員都應該有冷靜而深思熟慮的态度，要估計到錯誤的性質和錯誤發生的情况，罪犯以前的品行以及他服役的時間和对服役制度的熟悉程度。

副長尤定談到自己在运用条令賦予他的軍紀权的經驗时这样說：

“我對於獎勵与处分的态度是同样認真。在每一个个别的場合，我首先考慮的是，当时的獎勵措施或处分措施是否有助於巩固分隊的紀律和制度。現在我來舉兩個典型的例子。

在不同的時間里，普通兵柯馬洛夫和阿尔布佐夫犯了紀律过错。柯馬洛夫在早晨檢查时穿了一双未曾擦拭过的鞋子，他的衣領也髒了。普通兵柯馬洛夫是一个年輕軍人，以前人家沒有發覺他的粗枝大叶作風，以为他是一个勤勉的士兵。早晨檢查后，我命令他整理一下他自己应有的仪表，随后，我又同他談了一次

話。我指出必須嚴格遵守服裝規定，警告他今后不許有類似的粗枝大葉作風。

普通兵阿尔布佐夫的事情不同。他違反了穿衣的規定——在非規定時間內，他沒有系腰帶。這件事情以前，阿尔布佐夫也有過粗枝大葉、不守紀律的情形。我和他談起了這個問題，但顯然，他把我們的談話看作是一種理所當然的勸告，並且認為下次他不守紀律時，班長一定會和以前一樣地問他談話或者至多也不過是給他一個比較嚴厲的警告罷了。應該嚴厲地命令普通兵阿尔布佐夫遵守制度。我心里想：‘紀律處分對他說來恐怕是一個可以警誡將來的很好的教訓。’應該決定對阿尔布佐夫採取哪一種處分。紀律條令說，在決定處分的方式方法時，應當估計到錯誤的性質和錯誤發生的情況、罪犯以前的品行以及他在軍隊中的服役時間和對軍事制度的熟悉程度。在考慮了他過去的違法行為後，我嚴厲地懲罰了阿尔布佐夫，宣佈加派他值勤一次。此後，他就比較嚴格地對待自己，而且也不再違犯紀律了。”

可惜，並不是所有的指揮員都這樣深思熟慮地使用自己的權力來教育下級。有些指揮員在給予處分時很鹵莽，他們沒有考慮到這個士兵為什麼會犯這個或那個錯誤，也沒有考慮到對他採用哪些處分辦法最適當。

某分隊的一位軍士懲罰了戰士彼特魯寧，因為他不好好保管分配給他的武器上的另件部分。在懲罰戰士之前，軍士既沒有同他談話，也沒同他的直接的指揮員談話，也不調查他是否熟悉自己的武器以及保管武器的規則。甚至於後來，這位軍士也仍然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教導士兵正確地保管武器。

軍士對戰士彼特魯寧的錯誤態度被軍官發覺了，在同彼特魯寧的談話中，分隊指揮員查明士兵沒有好好保管分配給他的武器的原因，是由於他對武器上的另件部分很不熟悉。

战斗訓練和政治訓練的模範者、普通兵瓦辛奉命幫助彼特魯寧研究武器上的另件部分。士兵很快就熟悉了自己的武器，開始出色地保管它，而且以後也沒有再受到批評。

每一位首長必須堅決採取措施杜絕過錯，同時也應該記住，形式主義地給予懲罰和沒有正当理由地給予部屬以懲罰都永遠不會收到良好的效果。

不管怎樣，在懲罰之前，首長應當肯定部屬的過錯，不可擁有偏見和誤解，要考慮到錯誤的原因，然後再決定處分的方法。

在懲罰錯誤行為時，首長應該考慮到，懲罰的作用不僅是告誡違法者，並且要防止其他軍人犯錯誤的可能性。正因為如此，在每一次懲罰後都應該接着進行重大的教育工作。

部隊和分隊的先進經驗證明：只要指揮員懲罰得當，並能正確組織教育工作，利用黨團組織幫助的指揮員，這些部隊就必定能獲得巨大的成就。

波諾馬烈夫少校的分隊里來了一位年輕的士兵米羅希金。開始時他犯了几个嚴重的錯誤。起初，指揮員只不過批評他几句，並且向他闡釋軍役的制度。但當指揮員明白了這個士兵犯錯誤的原因是草率履行自己的職責時，他就嚴厲地處罰了他——取消他離開部隊駐地的定期休假兩次，過了不久，由於作風不老實，米羅希金又被排長加派值勤一次。

波諾馬烈夫少校把士兵召來，向他說明不老實是一種敗壞蘇聯軍人名譽的嚴重錯誤。把士兵的處罰記在獎懲卡上之後，指揮員向他指出，這樣做的意思絕對不是說他不能改正所犯的錯誤。談話結束時，指揮員對士兵說：“您要拿模範的服役和無懈可擊的行為來糾正自己的過錯，這樣您就會成為一個優秀的軍人。您要努力服役，使指揮員不久就能撤銷您的處罰。今後您還可以爭取先進軍人的稱號哩。”

士兵米罗希金从指揮員那兒出來時，充分認識了自己的錯誤的嚴重性，決定無論如何要改正所犯的錯誤，做一個模範軍人。

也許有人認為，指揮員可以對這件事安心了。但是波諾馬烈夫少校並不這樣做。在同政治副連長和共青团書記的談話中，他指出許多年輕的兵士的錯誤還沒有怕錯誤所引起的處罰、榮譽，這種心理就使他們作出不誠實的行為。這次談話給青年軍人說明軍紀要求的巨大工作奠定了基礎。米羅希金的行為在共青团大會上受到大家一致的譴責。在座談會中和向全體人員作報告時，開始更多地列舉各部隊和分隊先進軍人服役經驗和學習經驗上的范例。在青年士兵中宣傳軍人誓書要求和命令要求的工作改善了。指揮員詳細地解釋了這些要求的意義，使士兵能精確地履行服役的職責。

這一切工作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米羅希金受到的加派勤務處分是他的最後一次處分。過了不久，由於他服役努力，已經撤銷了他的處分。而且在這一年年底他由於學習成績優異還獲得了別的獎勵，其中有一項獎勵是讓他在廢棄的隊旗前拍攝一張他本人的照片。總之連里的軍紀顯著地鞏固了，學習的指標也改進了。秋天，這個連在戰鬥訓練和政治訓練上獲得了優秀的成績。

適時地處分情節較輕的錯誤，就是防止須受嚴厲懲罰的更大的錯誤。海軍上士庫德里實際經驗中的一個例子令人信服地指出了放縱會造成什麼後果，他講道：

“在我早期的實踐中有過這麼一回事。水兵克留科夫時常在列隊時講話，我起初並沒有注意。可是有一次，當我要他停止在隊列中講話時，克留科夫却安然地回答我說：‘怎麼，講講話也不可以嗎？’這句話使我很生氣，因此我把這件事報告了分隊指

揮員，要求他運用自己的權力來嚴厲地懲罰這個水兵。軍官听了我的話后，回答說：

“您沒有想到您自己在这件事上的錯誤比他更大嗎？您从前不是寬恕他違反隊列紀律的嗎？”

這些話是對的。軍官處分了違紀的水兵，然而向我解釋說我做得不對，忽視了這個水兵的行為，以為是“小事情”。其實，這些驟然看來好像微不足道的“小事情”在軍役中起着重大的作用。這裏再舉一個像保持領子清潔或擦亮鈕扣的這一類“小事情”的例子。如果軍士要求部下擦亮鈕扣，那麼他不僅可以作到使水兵的衣裳整潔，而且還可以使他們在機斗艱促的工作中養成整潔和文明的習慣。習慣於生活制度的軍人，決不會把交給他使用的武器弄髒，也決不會容許自己的武器要用時不能立時使用。

某些指揮員因下級不拘小節是疏懈紀律的最大障礙。

當普通兵捷姆采夫知道連長是自己的同鄉后，他覺得非常高兴。他認為他現在有一位“保護人”了，要是他違犯紀律的話，這位“保護人”是不會責備他的。可惜，事情果然就這樣發生了。他利用班長的放任犯了一個錯誤，並且也沒有受到處分。後來他又犯了另一個更嚴重的錯誤，因而受到了懲罰。

但如果班長對捷姆采夫沒有絲毫放任而是及時地向他提出應有的嚴正要求，那麼這種事情就不致發生了。

處分如果完全符合所犯錯誤的性質而且處分得及時，能產生良好的效果。有時候，及時提出警告，要比因小過錯而會促給予禁閉處分收效更大，正因為如此，紀律條令中規定，一切紀律處分應當符合所犯過錯的程度與情節。

在平時對部屬的嚴肅要求及對軍事過錯採取的最嚴處分，必須限於紀律條令上所規定的各條。在這方面，一切未經條令規定和、目的在於找出某種特效方法的獨出心裁的“創作”，都是不能

容忍的。

例如，連司務長李亞赫上士有一时期对違法的士兵和軍士曾採取了像在休息号后叫他們縫衣袋和擦地板等这一类“警誡下次的办法”。同时，这一切都進行得很粗暴，而且还含有侮辱下級的意味。連里某些軍紀鬆懈的現象就是由於採取了这些不合条令的警誡下次的办法的緣故。为了糾正已經造成的情况，不得不對这位連司務長本人也採取了堅決的警誡下次的措施。

紀律条令要求首長在給部下紀律处分或提醒部下的職責时，不可有損部下的自尊心，也不可採取粗暴的态度。

伏龍芝指出：“运用紀律处分，一定要採取極端負責的态度。一切濫用处分的現象都應該看作是違犯軍隊紀律制度的基本要求的行為，並且應該嚴加斥責。”

把紀律处分当作一种軍事教育的方法來运用时，指揮員必須考慮到紀律处分只有在付諸执行的时候才会產生应有的作用。因此，紀律条令指出，处分的付諸执行，照例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也不应迟於确定处分后的一个月。在这一个月期間，处分並不付諸执行，不过要記在獎懲卡上。部隊和分隊的日常生活証明，再沒有什么东西比形式主義和不合条令地运用处分更降低处分的价值的了。

分隊指揮員李傑耶夫大尉把普通兵尤尔凱維奇的不法行為報告了部隊指揮員，要求把这个不守紀律的軍人轉交法庭处理，說是他所运用的各种处分都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为了証明这一点，他把普通兵尤尔凱維奇的獎懲卡也呈交上去。獎懲卡上的碗記着6次处分，其中既有取消离开部隊駐地的假期的处分，也有加添值勤、公差和禁烟等处分。照理这么多的处分是应当对这个士兵發生影响的了。可是並沒有發生影响，只因为給他的处分一次也沒有付諸执行。尤尔凱維奇跟大家一样，休假时到城里